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8樓

承辦人：王韻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628

傳真：(02)89535310

電子信箱：AD62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發字第1061926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V63KYR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106年度文創藝術、設計媒合產業補助計畫」相關資料（詳附件1至5），請貴單位惠予廣為宣傳，並鼓勵踴躍提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發展具本市特色文化創意產業、鼓勵優秀創意人才結合，並為本市博物館及各項文創活動發展注入新意，特定本計畫。藉以促進藝術家、文創工作者、學校學生與產業界之合作，以發揮地方產業文化價值及創意內涵。

二、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06年11月6日止。

（二）主題設定：

1、平面設計類

（1）新北市特色活動主視覺設計



(2) 新北市博物館圖像延伸應用設計

2、產品設計類

(1) 新北市政府文創商品設計

(2) 新北市博物館周邊商品設計

(三) 申請資格

1、個人：凡年滿十八歲或就讀大學院校之學生，具行為能力之個人或師生團隊。

2、團體：依相關法令合法登記或立案之商號、公司、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。

(四) 補助金額：

1、平面設計類：每案最高補助10萬元。

2、產品設計類：每案最高補助20萬元。

三、申請資格不限設籍新北市，相關資料可至本局(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>)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(除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外)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經濟部工業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、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、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
本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展演科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、新北市立圖書館(均含附件)

106/10/02
11:46:39